

# 勞動合同（不具期限）\_適用於第 11/2019 號法律修改第 7/2015 號法 律《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 僱員的最低工資》 範本

備註：

1) 本合同範本僅適用於沒有工作期限的勞動合同，條文及具體內容可因應不同性質及勞資雙方的協議而作適當的增加及刪減，且本範本僅作為雙方的參考，一切涉及雙方的勞資糾紛，均是按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及第 11/2019 號法律修改第 7/2015 號法律《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的規定處理。

2) 載於本合同範本註腳的規定是根據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及第 11/2019 號法律修改第 7/2015 號法律《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

\*\* 填寫本合同範本的內容前，請注意本合同範本首部份的“備註”。

**僱主及僱員資料：**

僱主

名稱：\_\_\_\_\_（以下簡稱“甲方”）

辦公地址：\_\_\_\_\_

公司電話：\_\_\_\_\_ 公司傳真：\_\_\_\_\_

手提電話：\_\_\_\_\_ 電郵地址：\_\_\_\_\_

僱員

姓名：\_\_\_\_\_（以下簡稱“乙方”）

性別：\_\_\_\_\_ 出生日期：\_\_\_\_\_

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_\_\_\_\_

住址：\_\_\_\_\_

住宅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手提電話：\_\_\_\_\_ 電郵地址：\_\_\_\_\_

甲乙雙方經一致同意訂立本勞動合同<sup>1</sup>（以下簡稱“合同”），雙方並承諾認真遵循善意原則以履行本合同。

---

<sup>1</sup> 本合同不得被解釋為用作降低或撤銷在本合同生效前任何已生效的對乙方較有利的工作條件。

## 第一條

### (合同生效日期)

1)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開始生效，甲乙雙方自此建立勞動關係；然而，倘甲乙雙方在本合同生效日前已建立勞動關係，則按以下第 2 款的規定處理。

2) 甲乙雙方確認已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建立勞動關係，現透過本合同變更工作條件，並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開始生效。

## 第二條

### (職級或職務及工作地點)

1) 甲方聘用乙方擔任\_\_\_\_\_一職，其工作性質為\_\_\_\_\_。

2) 乙方被安排的工作地點為\_\_\_\_\_。

## 第三條

### (基本報酬)

1) 乙方有權因提供工作而獲取一項按\_\_\_\_\_計算的基本報酬，金額為\_\_\_\_\_澳門元<sup>2</sup>。（上述基本報酬由基本工資\_\_\_\_\_澳門元及\_\_\_\_\_津貼/佣金<sup>3</sup>澳門元組成。）<sup>4</sup>

<sup>2</sup> 按《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第 3 條第 1 款的規定，月薪最低工資金額為澳門幣 6,656 元、日薪為澳門幣 256 元、時薪為澳門幣 32 元；有關金額不包括超時工作報酬、雙糧或其他同類性質的給付。

<sup>3</sup> 按《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第 3 條第 3 款的規定，基本

\*\* 填寫本合同範本的內容前，請注意本合同範本首部份的“備註”。

2) 甲方應<sup>5</sup> a) 在工作地點直接以現金支付報酬<sup>6</sup> / 或 b) 透過以乙方名義開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銀行存款戶口支付報酬<sup>7</sup>，並須向乙方給予一份支付報酬的單據<sup>8</sup>。

## 第四條

### ( 正常工作時間 )

乙方每日的正常工作時間為\_\_\_\_\_小時<sup>9</sup>，每週\_\_\_\_\_小時<sup>10</sup>。甲乙雙方就每日的上下班時間方面協議選擇按以下的方式處理(請在內以“✓”選擇下列其中一項的協議內容)：

– A. 由\_\_\_\_\_時\_\_\_\_\_分至\_\_\_\_\_時\_\_\_\_\_分；中間間斷的用膳及休息時間為\_\_\_\_\_分鐘<sup>11</sup>；

– B. 不包括夜班時段的輪班工作；

– C. 包括夜班時段的輪班工作。

## 第五條

### ( 超時工作 )<sup>12</sup>

工資(即底薪)金額不得少於最低工資金額的六分之五(如：月薪僱員，底薪金額則不得少於澳門幣 5,546.7 元)。雙方可協議是否給予膳食津貼、家庭津貼、所擔任的職務的固有津貼及佣金等，倘有關的給付是定期，則該款項亦視為乙方的基本報酬(見《勞動關係法》第 59 條第 1 款)。

<sup>4</sup> 須以作為法定貨幣的澳門元支付報酬(見《勞動關係法》第 63 條第 4 款)。

<sup>5</sup> 從兩者選擇一合適者。

<sup>6</sup> 甲乙雙方可協定不在工作地點支付報酬，但須遵守《勞動關係法》第 63 條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5 款的規定。

<sup>7</sup> 甲方支付報酬的方式可以現金、透過以乙方名義開立在本澳的銀行存款戶口、或以在本澳的銀行支票等方式支付，但該等支付方式對乙方收取報酬產生嚴重或難以克服的困難者除外(見《勞動關係法》第 63 條第 5 款)。

<sup>8</sup> 報酬單據須載有以下的内容：i) 甲方的身份資料；ii) 乙方的姓名及職位；iii) 社會保障基金受益人編號或倘有的法律規定給予乙方的編號；iv) 與報酬相應的期間；v) 以分條縷述的方式敘述的報酬項目；vi) 所有扣除的金額；vii) 應收的淨金額(見《勞動關係法》第 63 條第 6 款)，另可參考“支付報酬單據(範本)”。

<sup>9</sup> 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見第 33 條第 1 款)，但甲乙雙方另有協議者除外(見第 33 條第 2 款)。

<sup>10</sup> 正常工作時間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見第 33 條第 1 款)。

<sup>11</sup> 甲方須安排一段不少於連續三十分鐘時間讓乙方休息，以避免乙方連續工作超過五小時。此外，如乙方在上述休息時間不獲允許自由離開工作地點，則該時間須計算入正常工作時間內(見《勞動關係法》第 33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

<sup>12</sup> 按《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第 3 條第 3 款的規定，計算超

\*\* 填寫本合同範本的內容前，請注意本合同範本首部份的“備註”。

1) 在法定的情況及限制內<sup>13</sup>，可由甲方預先決定及無須徵得乙方的同意而安排乙方提供超時工作，且乙方有權收取超時工作的正常報酬，以及\_\_\_\_\_ %<sup>14</sup>的額外報酬。

2) 倘乙方提供的超時工作是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勞動關係法》第三十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的情況，則乙方還可享受有薪的額外休息時間<sup>15</sup>。

3) 除非屬本條第 1 款所指的法定情況，否則，乙方提供的超時工作須徵得甲乙雙方的一致同意方可<sup>16</sup>，且乙方有權收取超時工作的正常報酬，以及\_\_\_\_\_ %<sup>17</sup>的額外報酬。

## 第六條

### (試用期)

1) 甲乙雙方就試用期方面協議選擇按以下的方式處理(請在□內以“✓”選擇下列其中一項的協議內容)：

- A.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計首\_\_\_\_\_日<sup>18</sup>為試用期；

- B. 免除試用期。

2) 甲乙任一方在試用期內均可無須提出理由而終止本合同，並無權收取終止合同的任何賠償，且甲乙雙方就預先通知期方面協議選擇按以下的方式處理(請在□內以“✓”選擇下列其中一項的協議內容)：

- i) 雙方無須遵守任何的預先通知期；

---

時工作/夜間工作/輪班工作額外報酬的底薪金額不得少於最低工資金額的六分之五(如：月薪僱員每月澳門幣 6,656 元，則底薪金額不得少於澳門幣 5,546.7 元)。

<sup>13</sup> 法定的情況及限制內是指第 36 條第 2 款所規定的情況及限制。

<sup>14</sup> 法定的額外報酬是百分之五十(見第 37 條第 1 款)。

<sup>15</sup> 安排有薪額外休息時間予乙方時，須遵守《勞動關係法》第 38 條規定的情況及方式作安排。

<sup>16</sup> 須備有證明同意的紀錄(見《勞動關係法》第 36 條第 4 款)，請參考“超時工作協議書(範本)”。

<sup>17</sup> 法定的額外報酬是百分之二十(見《勞動關係法》第 37 條第 2 款)。

<sup>18</sup> 甲乙雙方可自訂試用期期限，並遵守以下規定的日數限制：

i) 乙方屬一般僱員，其試用期不得超過九十日(見《勞動關係法》第 18 條第 3 款第 1 項)；

ii) 乙方屬擔任涉及複雜技術或要求特別資格職位的僱員，以及領導人員及主管人員，其試用期不得超過一百八十日(見《勞動關係法》第 18 條第 3 款第 2 項)。

\*\* 填寫本合同範本的內容前，請注意本合同範本首部份的“備註”。

– ii) 屬甲方提出解除本合同，則其須提前\_\_\_\_\_日<sup>19</sup>通知乙方；屬乙方提出解除本合同，則其須提前\_\_\_\_\_日<sup>20</sup>通知甲方。

3) 如乙方是擔任涉及複雜技術或要求特別資格職位、領導及主管的人員，而試用期已持續超過九十日，則甲乙任一方在試用期內終止合同，提出的一方須提前七日作預先通知。

## 第七條

### (每週休息日)

1) 乙方每週有權享受\_\_\_\_\_日<sup>21</sup>的休息時間，甲方應至少提前三日通知乙方有關其可享有的每週休息時間。

2) 在法定的情況下<sup>22</sup>，甲方可無須徵得乙方的同意而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而乙方有權在提供工作後三十日內享受由甲方指定的\_\_\_\_\_日<sup>23</sup>補償休息時間，及有權收取<sup>24</sup>：

a) 屬收取月報酬的僱員，則有權收取額外的\_\_\_\_\_日<sup>25</sup>基本報酬；

b) 屬收取日薪及時薪的僱員，則有權收取所提供工作的正常報酬另加\_\_\_\_\_日<sup>26</sup>基本報酬。

3) 乙方因自願申請<sup>27</sup>而在每週休息日提供工作後，有權在工作後的三十日內享受由甲方指定的\_\_\_\_\_日<sup>28</sup>補償休息時間；如乙方未能享受該補償休息時間，則有權收取<sup>29</sup>：

<sup>19</sup> 甲乙雙方可透過書面協定在試用期內終止合同之預先通知期，但甲方之預先通知期不得超過十五日(見《勞動關係法》第 18 條第 5 款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3 款第 1 項之規定)。

<sup>20</sup> 甲乙雙方可透過書面協定在試用期內終止合同之預先通知期，但乙方之預先通知期不得超過七日(見《勞動關係法》第 18 條第 5 款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3 款第 1 項之規定)。

<sup>21</sup> 除非屬《勞動關係法》第 42 條第 2 款規定的情況，否則，乙方有權享受每週連續二十四小時的法定休息時間。

<sup>22</sup> 法定的情況是指《勞動關係法》第 43 條第 1 款所指的情況。

<sup>23</sup> 法定的補償休息時間是一日(見《勞動關係法》第 43 條第 2 款)。

<sup>24</sup> 按雙方已協定的基本報酬計算方式，而從兩者選擇一合適者。

<sup>25</sup> 法定的額外報酬是一日基本報酬(見《勞動關係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1 項)。

<sup>26</sup> 法定的額外報酬是一日基本報酬(見《勞動關係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2 項)。

<sup>27</sup> 須備有可證明乙方自願在每週休息日工作的記錄(見《勞動關係法》第 43 條第

\*\* 填寫本合同範本的內容前，請注意本合同範本首部份的“備註”。

a) 屬收取月報酬的僱員，則有權收取額外的\_\_\_\_\_日<sup>30</sup>基本報酬；

b) 屬收取日薪及時薪的僱員，則有權收取所提供工作的正常報酬另加\_\_\_\_\_日<sup>31</sup>基本報酬。

## 第八條

### ( 強制性假日 )

1) 乙方有權在法定的十日強制性假日<sup>32</sup>被豁免提供工作，且不喪失基本報酬<sup>33</sup>。

2) 在法定的情況下<sup>34</sup>，甲方可無須徵得乙方的同意而安排乙方在法定的強制性假日工作，而乙方有權在提供工作後三十日內享受由甲方指定的\_\_\_\_\_日<sup>35</sup>補償休假，以及有權收取<sup>36</sup>：

a) 屬收取月報酬的僱員，則有權收取額外的\_\_\_\_\_日<sup>37</sup>基本報酬；

b) 屬收取日薪及時薪的僱員，則有權收取所提供工作的正常報酬另加\_\_\_\_\_日<sup>38</sup>基本報酬。

## 第九條

### ( 年假 )

乙方有權在勞動關係滿一年後，於翌年享受\_\_\_\_\_個<sup>39</sup>工作日的有薪年假，倘甲乙雙方的勞動關係在一年以下三個月以上，則乙方

---

5 款)，請參考“週假工作協議書(範本)”。

<sup>28</sup> 法定的補償休息時間是一日(見《勞動關係法》第 43 條第 3 款)。

<sup>29</sup> 按雙方已協定的基本報酬計算方式，而從兩者選擇一合適者。

<sup>30</sup> 法定的額外報酬是一日基本報酬(見《勞動關係法》第 43 條第 4 款第 1 項)。

<sup>31</sup> 法定的額外報酬是一日基本報酬(見《勞動關係法》第 43 條第 4 款第 2 項)。

<sup>32</sup> 第 44 條第 1 款規定的強制性假日。

<sup>33</sup> 須根據《勞動關係法》第 44 條第 2 款至第 3 款規定而支付法定的基本報酬。

<sup>34</sup> 法定的情況是指《勞動關係法》第 45 條第 1 款所指的情況。

<sup>35</sup> 法定的補償休假是一日，但該休假得透過甲乙雙方協商以一日基本報酬作為補償代替(見《勞動關係法》第 45 條第 2 款)。

<sup>36</sup> 按雙方已協定的基本報酬計算方式，而從兩者選擇一合適者。

<sup>37</sup> 法定的額外報酬是一日基本報酬(見《勞動關係法》第 45 條第 2 款第 1 項)。

<sup>38</sup> 法定的額外報酬是一日基本報酬(見《勞動關係法》第 45 條第 2 款第 2 項)。

<sup>39</sup> 法定的年假日數是六個工作日(見《勞動關係法》第 46 條第 1 款)，此外，如甲乙雙方同意，乙方的年假最多可累積兩年，請參考“年假協議書(範本)”。

\*\* 填寫本合同範本的內容前，請注意本合同範本首部份的“備註”。

工作每滿一個月於翌年可享有按上述日數比例計算的年假，餘下時間滿十五日亦可享有按上述日數比例計算的年假。

## 第十條

### (產假)<sup>40</sup>

1) 乙方在分娩時可享受\_\_\_\_\_<sup>41</sup>日產假，其中四十九日必須在分娩後立即享受，其餘日數可由乙方決定全部或部分在分娩前或分娩後享受；如乙方擬在分娩前享受部分產假，須至少提前五日，將該意願通知甲方。

2) 在乙方分娩之日，其與甲方建立的勞動關係超過一年時，乙方才有權收取產假期間的基本報酬。

3) 如乙方在享受產假期間，其與甲方建立的勞動關係才滿一年，則乙方有權收取在勞動關係滿一年後仍享受的產假期間的基本報酬。

## 第十一條

### (夜間工作)<sup>42</sup>

倘乙方於零時至早上六時期間提供工作，則甲乙雙方協議選擇按以下的方式處理（請在□內以“✓”選擇下列其中一項的協議內容）：

– A. 乙方明確知悉獲聘用提供包括夜間時段的工作，故不會獲發夜間津貼；

– B. 乙方因偶然提供夜間工作，有權收取夜間津貼（金額為工作的正常報酬及\_\_\_\_\_ %<sup>43</sup>的額外報酬），但如乙方已於當月收取輪班津貼者除外。

---

<sup>40</sup> 只適用於女性僱員。

<sup>41</sup> 女性僱員有權因分娩而享受不少於五十六日產假(見《勞動關係法》第 54 條第 1 款)，且在女性僱員誕下死嬰或屬懷孕超過三個月的非自願流產之情況，亦有權享受產假(見《勞動關係法》第 54 條第 5 款)。

<sup>42</sup> 如沒有夜間工作，則可刪去本條。

<sup>43</sup> 法定的額外報酬是百分之二十(見《勞動關係法》第 39 條第 2 款)。計算請參考註解 12。



## 第十二條

### (輪班工作)<sup>44</sup>

倘乙方並非按照固定的上下班時間而是於不同時間提供工作，則甲乙雙方協議選擇按以下的方式處理（請在□內以“✓”選擇下列其中一項的協議內容）：

– A. 乙方明確知悉獲聘用提供輪班工作，故不會獲發輪班津貼；

– B. 乙方因偶然提供輪班工作，有權收取輪班津貼（金額為工作的正常報酬及\_\_\_\_\_ %<sup>45</sup>的額外報酬）；倘乙方已於當月收取輪班工作報酬，且金額等於或超過基本報酬百分之十，則乙方在強制性假日提供工作時，無權收取任何的額外金錢補償，但有權在有關強制性假日後的三十日內享受有薪補償休假。

## 第十三條

### (非由工作導致的因病或意外受傷之缺勤)

完成試用期後，乙方於每一曆年內因病或意外受傷缺勤而有權收取報酬的日數為\_\_\_\_\_日<sup>46</sup>。

## 第十四條

### (不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的預先通知期)

甲乙任一方均可不以合理理由主動提出解除本合同，但提出解除的一方須遵守以下規定：

<sup>44</sup> 如沒有輪班工作，則可刪去本條。

<sup>45</sup> 法定的額外報酬是百分之十(見《勞動關係法》第 41 條第 1 款)。計算請參考註解 12。

<sup>46</sup> 法定的日數是六日，且應遵守《勞動關係法》第 53 條的規定。

\*\* 填寫本合同範本的內容前，請注意本合同範本首部份的“備註”。

a) 屬甲方主動提出解除本合同，甲方須提前 \_\_\_\_\_日<sup>47</sup>通知乙方；

b) 屬乙方主動提出解除本合同，乙方須提前 \_\_\_\_\_日<sup>48</sup>通知甲方。

## 第十五條

### (不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的賠償)

如甲方不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則甲方須向乙方支付按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七十條第一款<sup>49</sup>所規定的賠償。

## 第十六條

### (其他補充)<sup>50</sup>

---

---

---

---

---

---

---

---

---

---

<sup>47</sup> 甲方須遵守的預先通知期可透過與乙方協議而訂定；如合同中沒有規定預先通知期或所定的預先通知期少於十五日，則甲方須遵守的預先通知期為十五日(見《勞動關係法》第 72 條第 3 款第 1 項)。

<sup>48</sup> 乙方須遵守的預先通知期可透過與甲方協議而訂定，但乙方須遵守的預先通知期間不應超過甲方須遵守的期間；如合同中沒有規定預先通知期或所定的預先通知期少於七日，則乙方須遵守的預先通知期為七日(見《勞動關係法》第 72 條第 3 款第 2 項)。

<sup>49</sup> 該條文規定，有關賠償按僱員的年資以每年不少於七日至二十日的基本報酬計算；僱員於勞動關係終止的年度的年資按月計算，每一個月或不足一個月但足十五日計算十二分之一(見《勞動關係法》第 70 條第 2 款)；無論勞動關係的期間多長，有關賠償的最高金額以在解除合同之月僱員的基本報酬的十二倍為限(見《勞動關係法》第 70 條第 3 款)；為適用上述規定，除勞資雙方另有協定更高金額的情況外，用於計算賠償的月基本報酬的最高金額為澳門幣 20,000.00 元(見《勞動關係法》第 70 條第 4 款)。

<sup>50</sup> 本條文的空白位置是讓甲乙雙方填寫其他經協議的工作條件，但該協議所定的工作條件不得低於《勞動關係法》中對乙方的工作條件的規定，否則，該協議條款視為不存在，並以上述法律的規定代替。

## 第十七條

### （法律的適用）

1) 對於在本合同未被列明的事項及情況，雙方另有約定且不與其他法律或法規相抵觸者，按約定處理；雙方沒有約定，則按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勞動關係法》及《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處理。

2) 對於本合同已列明的事項及情況，若對乙方之保障較雙方另有約定的內容為低，則以雙方另有約定的內容為準。

3) 對於本合同已列明的事項及情況，若對乙方之保障較雙方另有約定的內容為高，則以本合同內相關條文為準。

4) 對於本合同已列明或雙方另有約定的事項及情況，若有關內容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勞動關係法》及《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相抵觸，則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勞動關係法》及《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為準。

## 第十八條

### （最後條款）

本合同一式兩份，經甲乙雙方簽署作實後，各執一份為據。

甲方或其代表：

乙方：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 填寫本合同範本的內容前，請注意本合同範本首部份的“備註”。

---

(簽署及蓋章)

年 月 日

---

(簽署)

年 月 日